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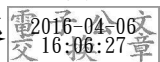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62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6234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知臺中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有意申請介聘該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中市教特字第1050024904號函暨臺中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特殊教育班增、調班作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豐原區富春國小、大安區大安國小、太平區東汴國小。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大甲區順天國中、大雅區大雅國中、豐原區豐原國中。
- 三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06



1050001075